

华泰财险附加约定最高给付限额保险（四川示范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意外健康险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四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可约定本附加险条款适用的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的最高给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适用的所有保险责任项下，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该最高给付限额，且各保险责任项下给付的保险金额以其各自保险金额为限。